

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优势混合 A	京管泰富优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03	007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	是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由本公司管理并作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投资

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信息如下：

(1)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联系人：李婉溶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 59363298

(2)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上交易

交易网址：<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 59363298

4.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2）投资者到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